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29号

申请人：申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六榕派出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捶帽新街3号。

负责人：沈锡贤，所长。

申请人申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六榕派出所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19年4月16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

**申请人称：**2019年4月9日下午15时，申请人与其母亲到广州市信访办投诉4月8日其母亲在该办信访受到驱逐和暴力对待，该办工作人员不予受理查看当日争议视频，申请人遂两次拨打110要求司法介入。在等候警察到场期间，申请人及其母亲受到多名工作人员的驱逐行为和语言恐吓，申请人因多次受到对方推拉情况下，忍无可忍出于自卫的情况下反推了一下安保人员，

于是多名安保人员便借题发挥，众人将申请人的头压在地上暴力围攻，并将申请人和申请人母亲的四肢反向用黑绳暴力捆绑并按压身体在地板上约一小时之久，扣留申请人二人的随身物品，期间申请人母亲多次身体不适，事后造成申请人母亲手骨移位、脚踝肿胀不能正常行走。后申请人母子二人被带到被申请人处被审讯至4月10日凌晨1时15分，被申请人以不签字不放人为由逼迫申请人和申请人母亲二人签署相关涉案文件，事后申请人母亲被120急救送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申请人是经过登记并填写信访表格合法入内，并非擅闯；产生冲突前本人多次受到对方工作人员的肢体推撞驱逐和语言恐吓侮辱。申请人并非故意滞留接访大厅滋事，申请人要求在等候区等待民警到场协调，对方拒绝申请人请求并持续多次身体驱逐本人产生口角。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为严重违法，应依法撤销该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9年4月9日16时03分，被申请人人民警察接指令到达广州市人民来访大厅处警，并将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申请人与其母亲曾某传唤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调查。经调查，申请人称其母亲在同年4月8日来接访大厅上访期间，遭受虐待，被申请人陪同母亲前来要求查看当天的监控录像。被申请人的要求在被广州市人民来访大厅的执勤民警及工作人员拒绝后，情绪较为激动，与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期间被申请人坐在大厅内一过道的金属栏杆上，现场工作人员见状，责令其不要坐在栏杆上，被申请人不听劝阻，工作人员遂上前将其拉下，被申请人反

抗，后被执勤民警及现场工作人员合力制服。广州市人民来访大厅属于机关单位，担负着接访来访群众反映诉求的职能，大厅的接访秩序不应受到不合理甚至非法的干扰。申请人在来访大厅内大声喧哗，并坐在过道的金属栏杆上，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解释与劝导不予理睬，因此对过往办事群众造成干扰，影响大厅内工作人员及来访群众接访来访的正常秩序，其行为已经构成扰乱单位正常办公秩序。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充分调查取证，并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19年4月10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对被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适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19年4月9日，申请人因涉嫌扰乱单位秩序被被申请人传唤询问。申请人称当日与其母亲到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因要求查看2019年4月8日其母亲来访时的监控而发生冲突。据现场视频资料及现场安保人员《询问笔录》显示，申请人在广州市人民来访大厅信访期间不听现场工作人员和民警劝阻，坐在大厅通道栏杆上，扰乱现场工作秩序。2019年4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权利。

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以申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59号广州市人民来访大厅信访期间不听现场工作人员和民警劝阻，在大厅里的栏杆乱坐为由，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服，于2019年4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19年4月16日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现场视频资料及照片、《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根据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在广州市人民来访大厅信访期间不听现场工作人员和民警劝阻，坐在大厅通道栏杆上，扰乱现场工作秩序。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

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权利，后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给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六榕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6月12日